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 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印发你们，
请照此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18年9月30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

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

在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委员的任期自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自行终止。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一般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

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设主任1人，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

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

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8〕41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的 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天津体育学院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18年10月18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

为保障我校综合改革和内涵建设的顺利开展，坚持依法治校，突出教授治学，保障学术权力，进一步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构建学术委员会架构体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津体院发〔2018〕39号（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现启动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民主、公开的原则，贯彻“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大学治理理念，实现学校行政与学术工作的适度分离，确立教授治学的机制体制。通过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为学校的学术评定、审议、咨询和学术决策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三、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

(一)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二)根据我校教授数量、学科分布等实际情况,本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确定为 33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

(三)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一般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四、校学术委员会产生程序

(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分为三类: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候选人(以下简称 A 类席位,17 人)、担任各学院(部、所)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以下简称 B 类席位,8 人)、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候选人(以下简称 C 类席位,8 人)。

(二)为了最大限度地体现代表性和广泛性,充分发挥不同学科、专业教授的作用,根据我校的教授数量、专业分布等情况,对各学院(部、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进行了分配(见附件)。

(三)各学院(部、所)根据分配的名额,在广泛听取相关专业和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充分酝酿推荐候选人,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本单位 A、B 类席位的候选人名单。

(四) C类席位由院办公室、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分配的名额推荐候选人。

(五)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部、所、处)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名单公示3天。

(六) 各学院(部、所、处)分别组织本单位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等额不记名投票,并将投票结果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七)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投票结果,得票数达到总投票人数半数及以上的候选人,进入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

(八) 当进入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的委员数为小于33人的双数,则按照上述(三)-(七)条的程序或由校长直接提名,补满33人。当进入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的委员数为小于33人,但大于15人的单数,则不再组织补选,空缺席位待下一届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时增补。

(九)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初选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委员建议名单。

(十) 校党委审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和委员建议名单。

(十一)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换届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十二) 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部、所)在推荐候选人时应充分考虑本学院(部、所)的学科和专业设置、教师所属学科专业和年龄结构,应保证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二) 推荐候选人要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循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要把那些学术造诣高、公道正派、师生公认的专家学者推荐出来,为充分发挥学术权力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提供组织保障。

(三) 各学院(部、所)应将候选人推荐工作和召开党政联席会的讨论情况记入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归档备查。

六、工作安排

(一) 第一阶段: 各学院(部、所、处)按要求推荐候选人。

(二) 第二阶段

1. 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公示;

2. 等额投票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

3. 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提名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形成委员建议名单;

4. 校党委审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和委员建议名单;

(三) 第三阶段

1.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换届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委员;

2. 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附件: 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一）

组别	教学、科研、教辅部门	无行政职务正高职称人数	担任各学院（部、所）主要负责人正高职称人数	推荐名额		
				A类	B类	小计
1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7	2	4	1	5
	继续教育学院	0	1			
2	运动训练科学学院	7	2	3	1	4
3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5	2	3	1	4
	学报编辑部	1	0			
4	体育文化学院	6	3	3	1	4
5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0	1	0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6	竞技体育学部	1	3	1	1	2
	竞技体育学校	0	1			
7	运动与健康研究院	5	1	3	1	4
8	图书馆	0	1	0	1	1
	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0	1			
	网络信息与信息中心	0	0			
合计		32	18	17	8	25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二）

序号	部门	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 职务的正高职称人数	推荐名额 (C类)
1	院长办公室	3	3
2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2	1
3	党委组织部(党校)	1	1
4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1	1
5	科研处	2	1
6	研究生处	2	1
合计		11	8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8〕45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名单的通知

各院、部、处：

根据《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和《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经二级单位民主推荐、候选人公示、投票推荐、校长提名、校党委审定、学术委员会换届会议表决，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完成换届，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姚家新

副主任委员：张勇、刘志云、宋爱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保玉、王旭光、王健、王慧琳、仇丽琴、叶加宝、冯红、吉承恕、刘保华、齐芳、孙延林、孙敬、严红、李庆雯、李军（特邀）、李实、李鹏、李赞、杨祥全、肖林鹏、金亚虹、金宗强、孟庆华、赵春英、赵晶、胡咏梅、聂军良、徐承刚、黄

力平（特邀）、韩丁、谭思洁。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金亚虹兼任。

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 11 月 16 日